

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潮交港函〔2020〕72号

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关于阶段性降低港口收费标准等 事项的通知

各港口经营人：

现将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交通运输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港口收费标准等事项的通知》（粤交港函〔2020〕190号）转给你们，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遵照执行：

一、请按通知要求，及时调整对外公示的收费项目名称和收费标准，落实阶段性降低港口收费标准事宜；

二、对于在 2020 年 3 月 1 日后按原标准多收取的港口货物港务费和港口设施保安费，各收费单位要立即主动退还缴费人，不予主动退还的，将依据有关规定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罚。



抄送：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饶平县发改局、饶平县交通运输局、潮州市交通运输质量技术服务中心

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13 日印发